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7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梅天生

非訟代理人　張倍齊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至戶籍登記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認定實際居住地之唯一依據，倘有客觀事證，足認戶籍地並非實際居住地時，即不得僅憑戶籍登記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梅台生之監護人，而梅台生現實際住居所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（桃園市私立老人龍祥護理之家），其戶籍登記地址則為臺北市大同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11樓之7，此觀諸家事聲請狀記載即明，而梅台生現實際住居所地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臺北市大同區則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依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爰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庭